

(附件一)

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羽球團體錦標賽
報名表

校名	過嶺國中		
領隊		聯絡人	
e-mail		電話	
	姓名		姓名
隊長 1		隊員 5	
隊員 2		隊員 6	
隊員 3		隊員 7	
隊員 4		隊員 8	

若領隊或聯絡人欲兼球員，請於球員欄再登一次，方可出賽

出賽順序為：男雙、女雙、男雙

參加資格以學校現職人員（含正式教職員工與代理教師）為限；替代役、羽球專任教練、外聘教練、代(兼)課教師等婉拒報名